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975.1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975.1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

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975.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53,368.49	49,439.00
2	年产 400 万台环境清洁电器及园林工具扩产项目	49,347.63	44,588.40
3	国内营销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网络升级项目	27,576.89	7,947.70
合计		130,293.01	101,975.1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644,851.61	2,057,278,846.80	1,273,218,504.61	787,905,937.72
应收票据	110,416,084.21	71,800,152.16	47,048,237.00	17,828,655.31
应收账款	1,005,473,184.38	847,146,476.00	639,386,689.54	642,670,750.25
预付款项	46,342,326.15	42,278,262.62	26,091,207.42	65,846,308.53
应收利息	14,297,086.26	4,281,028.43		
其他应收款	14,101,961.23	12,442,294.65	5,296,716.73	32,006,805.49
存货	714,660,506.08	492,145,123.63	358,549,126.41	428,944,118.71
其他流动资产	38,730,294.50	563,533,480.47	3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32,666,294.42	4,090,905,664.76	2,703,590,481.71	1,975,202,576.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111,230.23	17,541,045.89	19,293,480.06	
固定资产	784,247,836.71	779,364,527.42	810,518,934.11	829,644,286.00
在建工程	91,733,408.24	6,805,047.10	5,405,943.02	5,824,069.51
无形资产	160,056,093.54	163,053,835.29	167,048,446.42	170,302,924.27
商誉	8,400.90	8,400.90	8,400.90	8,400.90
长期待摊费用	3,789,932.49	2,936,853.95	4,401,402.47	5,600,8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2,846.09	34,604,370.87	9,725,152.84	9,148,20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709,748.20	1,004,314,081.42	1,016,401,759.82	1,020,528,726.65
资产总计	4,913,376,042.62	5,095,219,746.18	3,719,992,241.53	2,995,731,30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680,000,000.00	129,872,000.00	441,572,372.66
应付票据	267,025,074.76	294,940,000.00	273,460,000.00	250,020,000.00
应付账款	869,977,910.45	731,350,414.82	519,435,429.20	595,303,621.09
预收款项	66,201,586.05	71,835,603.36	45,631,918.23	35,098,495.97
应付职工薪酬	67,887,342.37	93,248,877.68	71,986,107.43	48,294,486.96
应交税费	30,287,244.91	61,970,531.37	-9,239,753.79	-18,202,562.10
其他应付款	140,040,383.36	157,223,218.87	93,005,103.51	89,293,149.33
其他流动负债	5,844,673.87	7,375,559.18	8,570,281.10	9,105,354.36
流动负债合计	1,747,264,215.77	2,097,944,205.28	1,132,721,085.68	1,450,484,918.2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802,121.72	21,195,453.78	28,477,884.92	35,861,71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2,121.72	21,195,453.78	28,477,884.92	35,861,719.88
负债合计	1,764,066,337.49	2,119,139,659.06	1,161,198,970.60	1,486,346,638.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4,980,867.40	794,620,867.40	795,976,432.88	84,972,158.94
其他综合收益	-969,530.15	-1,787,162.72	-960,444.86	-959,728.72
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197,335,241.29
未分配利润	1,751,798,574.68	1,581,746,382.44	1,156,492,498.97	868,036,99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7,309,911.93	2,976,080,087.12	2,553,008,486.99	1,509,384,664.51
少数股东权益	1,999,793.20		5,784,783.94	
股东权益合计	3,149,309,705.13	2,976,080,087.12	2,558,793,270.93	1,509,384,66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3,376,042.62	5,095,219,746.18	3,719,992,241.53	2,995,731,302.6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098,214.80	1,527,109,919.91	1,016,021,694.01	671,943,062.23
应收票据	81,751,246.16	50,394,513.00	26,005,222.25	9,728,292.73
应收账款	847,086,872.36	1,039,912,138.91	399,082,084.22	430,567,850.34

预付款项	22,674,674.49	25,740,372.61	8,486,227.09	29,506,104.22
应收利息	11,226,552.85	3,793,343.57		
其他应收款	131,944,290.00	8,962,661.10	85,006,739.81	20,434,857.55
存货	478,824,130.65	268,281,004.30	175,833,795.94	235,009,954.77
其他流动资产	29,511,745.65	245,542,324.47	3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77,117,726.96	3,169,736,277.87	2,064,435,763.32	1,397,190,121.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5,011,817.63	702,371,817.63	696,011,817.63	682,011,817.63
固定资产	207,947,688.66	212,996,622.54	241,717,156.60	267,560,748.88
在建工程	1,589,722.08	1,240,014.29	1,928,525.39	1,953,269.61
无形资产	9,360,602.69	9,585,361.61	9,904,698.30	9,941,200.83
长期待摊费用	908,024.92	679,398.60	879,954.36	976,64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3,410.88	18,008,832.15	4,637,951.15	2,774,01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501,266.86	944,882,046.82	955,080,103.43	965,217,699.59
资产总计	3,911,618,993.82	4,114,618,324.69	3,019,515,866.75	2,362,407,82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680,000,000.00	129,872,000.00	436,786,702.76
应付票据	242,067,130.47	260,530,000.00	237,140,000.00	233,660,000.00
应付账款	686,561,488.05	489,352,663.44	352,184,003.87	391,490,858.86
预收款项	35,575,095.29	31,814,375.46	28,887,784.24	20,826,322.07
应付职工薪酬	45,688,179.02	64,535,789.98	48,393,315.57	29,459,796.62
应交税费	13,313,564.15	34,770,692.65	18,705.04	-10,442,844.74
其他应付款	95,050,472.10	91,827,904.72	69,741,825.51	62,392,632.95
其他流动负债	624,999.84	624,999.84	625,000.04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8,880,928.92	1,653,456,426.09	866,862,634.27	1,164,373,468.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799.80	869,549.86	1,494,549.74	77371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99.80	869,549.86	1,494,549.74	773716.52
负债合计	1,419,281,728.72	1,654,325,975.95	868,357,184.01	1,165,147,185.04
股东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5,908,000.98	765,908,000.98	765,908,000.98	54,903,727.04

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196,311,473.02	168,904,095.78
未分配利润	1,124,929,264.12	1,092,884,347.76	787,939,208.74	613,452,813.57
股东权益合计	2,492,337,265.10	2,460,292,348.74	2,151,158,682.74	1,197,260,63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1,618,993.82	4,114,618,324.69	3,019,515,866.75	2,362,407,821.43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5,715,602.11	4,376,663,717.62	4,002,744,130.02	4,230,769,276.95
二、营业总成本	3,702,060,477.18	3,828,718,779.04	3,606,872,429.97	3,852,859,929.89
其中：营业成本	2,976,581,987.65	3,172,141,593.69	3,112,643,997.53	3,327,825,540.03
税金及附加	30,201,124.40	37,817,372.35	21,170,519.01	18,123,560.98
销售费用	237,270,123.26	327,850,578.38	176,243,613.40	163,016,701.47
管理费用	311,373,287.57	363,073,782.80	364,593,050.83	326,254,124.51
财务费用	116,872,254.46	-115,649,595.11	-93,809,676.57	-6,410,664.93
资产减值损失	29,761,699.84	43,485,046.93	26,030,925.77	24,050,66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397.36	-109,644.16		
投资收益	14,725,153.92	26,957,997.02	8,408,893.77	
其他收益	5,425,965.05			
三、营业利润	343,916,641.26	574,793,291.44	404,280,593.82	377,909,347.06
加：营业外收入	5,728,116.56	22,428,666.33	14,924,707.33	14,648,95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5,083.19	3,197,970.49	362,848.18	188,054.61
减：营业外支出	2,266,736.23	8,204,425.50	2,822,644.71	2,065,40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0,973.98	8,126,658.05	2,732,270.88	2,041,101.72
四、利润总额	347,378,021.59	589,017,532.27	416,382,656.44	390,492,900.09
减：所得税费用	73,066,036.15	88,353,998.22	52,797,607.82	46,465,320.53
五、净利润	274,311,985.44	500,663,534.05	363,585,048.62	344,027,57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12,192.24	501,443,883.47	363,800,264.68	344,027,579.56
少数股东损益	-206.80	-780,349.42	-215,21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302.92	-826,717.86	-716.14	130.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302.92	-826,717.86	-716.14	130.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302.92	-826,717.86	-716.14	130.7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302.92	-826,717.86	-716.14	13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161,682.52	499,836,816.19	363,584,332.48	344,027,71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4,161,889.32	500,617,165.61	363,799,548.54	344,027,71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6.80	-780,349.42	-215,216.0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8	1.25	0.95	0.96
稀释每股收益	0.68	1.25	0.95	0.9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6,435,694.69	3,242,799,205.83	2,975,315,621.60	3,247,249,710.86
减：营业成本	2,343,811,209.00	2,435,278,301.22	2,343,588,059.06	2,609,425,133.75
税金及附加	15,700,870.58	20,993,045.82	15,417,977.45	12,674,523.37
销售费用	129,062,268.49	187,183,328.18	107,296,627.24	103,721,415.92
管理费用	204,622,181.59	249,257,427.36	252,575,090.84	219,605,149.47
财务费用	77,290,491.22	-92,807,308.41	-68,050,645.15	-4,117,003.78
资产减值损失	16,620,145.78	27,773,816.31	19,822,553.56	17,447,57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9,494,734.33	27,725,487.74	7,709,978.09	
其他收益	150,000.03			
二、营业利润	168,973,262.39	442,846,083.09	312,375,936.69	288,492,917.23
加：营业外收入	2,973,591.62	6,564,593.56	3,892,657.76	3,393,59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6,368.83	70,085.76	71,745.21	168,399.64
减：营业外支出	1,386,798.05	5,240,421.09	1,604,254.10	959,76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686.99	5,163,495.34	1,574,152.07	936,362.93
三、利润总额	170,560,055.96	444,170,255.56	314,664,340.35	290,926,743.81
减：所得税费用	34,255,139.60	58,846,589.56	40,590,567.94	36,035,340.41
四、净利润	136,304,916.36	385,323,666.00	274,073,772.41	254,891,40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04,916.36	385,323,666.00	274,073,772.41	254,891,403.40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9,108,903.95	4,050,733,638.80	3,920,175,363.65	4,050,904,56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328,341.44	271,780,073.00	317,521,575.37	297,277,19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5,947.70	43,990,813.33	49,763,459.71	39,487,8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263,193.09	4,366,504,525.13	4,287,460,398.73	4,387,669,55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6,627,447.50	2,792,012,138.62	2,836,528,291.15	2,985,814,76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13,099.59	593,798,717.88	529,701,236.93	491,979,5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22,334.37	122,896,656.45	83,814,101.42	89,273,50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05,116.07	428,909,229.39	341,679,831.44	336,414,9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767,997.53	3,937,616,742.34	3,791,723,460.94	3,903,482,7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5,195.56	428,887,782.79	495,736,937.79	484,186,76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5,000,000.00	1,524,000,000.00	1,4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7,816.54	29,510,431.19	9,115,41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6,208.34	5,747,399.28	3,032,721.94	1,019,110.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000.00	2,134,000.00	550,000.00	4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501,024.88	1,561,391,830.47	1,421,698,135.65	1,511,11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79,814.79	66,402,380.24	78,777,189.65	89,051,95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5,000,000.00	1,690,800,000.00	1,78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6,000.00	920,000.00	620,000.00	9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745,814.79	1,758,122,380.24	1,862,397,189.65	90,039,9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55,210.09	-196,730,549.77	-440,699,054.00	-88,528,8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758,004,273.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0	2,033,506,000.00	1,108,732,700.00	2,359,846,7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000,000.00	2,033,506,000.00	1,866,736,973.94	2,359,846,72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0	1,484,136,000.00	1,437,559,763.50	2,439,935,31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29,506.70	92,930,745.26	74,846,738.27	10,967,91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29,506.70	1,577,066,745.26	1,512,406,501.77	2,450,903,23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29,506.70	456,439,254.74	354,330,472.17	-91,056,51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54,894.14	95,463,854.43	75,944,210.93	3,388,19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33,995.19	784,060,342.19	485,312,566.89	307,989,60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278,846.80	1,273,218,504.61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644,851.61	2,057,278,846.80	1,273,218,504.61	787,905,937.72
----------------	------------------	------------------	------------------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032,679.72	3,195,582,112.73	3,112,240,902.59	3,325,815,76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880,269.19	214,905,049.90	228,966,913.29	238,732,15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5,429.80	24,578,059.45	35,986,121.98	29,056,97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648,378.71	3,435,065,222.08	3,377,193,937.86	3,593,604,89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1,682,311.93	2,285,986,718.48	2,242,958,233.57	2,403,640,67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97,105.60	379,805,133.39	327,559,234.30	317,081,89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90,980.58	83,021,659.83	51,016,170.73	59,791,96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89,042.05	289,291,232.28	230,019,210.18	239,631,4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159,440.16	3,038,104,743.98	2,851,552,848.78	3,020,146,00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1,061.45	396,960,478.10	525,641,089.08	573,458,88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000,000.00	1,364,000,000.00	1,1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4,734.33	27,725,487.74	7,709,9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817.35	779,698.91	1,153,119.74	1,012,665.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747,866.20	500,635,818.12	468,688,026.28	337,027,53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503,417.88	1,893,141,004.77	1,603,551,124.11	338,040,19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8,964.58	6,648,427.31	22,243,961.85	32,901,01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8,000,000.00	1,230,000,000.00	1,494,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43,726.92	1,076,380,411.10	679,965,929.55	564,450,47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022,691.50	2,313,028,838.41	2,196,209,891.40	607,351,48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80,726.38	-419,887,833.64	-592,658,767.29	-269,311,29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004,273.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1,683,435,600.00	1,108,732,700.00	2,068,216,78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0	1,683,435,600.00	1,860,736,973.94	2,068,216,78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0	1,133,931,200.00	1,432,758,842.65	2,091,468,78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14,500.40	90,125,636.18	74,836,426.91	9,207,11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714,500.40	1,224,056,836.18	1,507,595,269.56	2,100,675,9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14,500.40	459,378,763.82	353,141,704.38	-32,459,12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66,869.64	74,636,817.62	57,954,605.61	2,298,42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11,705.11	511,088,225.90	344,078,631.78	273,986,89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109,919.91	1,016,021,694.01	671,943,062.23	397,956,16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098,214.80	1,527,109,919.91	1,016,021,694.01	671,943,062.23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设计、制造、组装、加工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家电等小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万美元

2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家用、商用净水设备及系统研发、销售；污水处理技术与研究及开发、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3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智能化机器人吸尘器、净化器及其他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4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人民币
5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	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类系统汽车电子装置，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的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精密冲压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研发制造农、林、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家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77.468 万元人民币
6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及相关零配件(含水处理配件)以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家用电器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000 万元人民币
7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和销售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加工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 万美元

8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业务性质：投资与贸易	2,853.80 万港币
9	苏州莱克米标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妆品、美容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除国家专控）、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展览展示、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

2014 年 3 月，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碧云泉、艾思玛特两家全资子公司。碧云泉和艾思玛特从 2014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 年度

2015 年 8 月，莱克电气和苏州奥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信息科技，莱克电气持股 70%，信息科技从 2015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然控股和绿能科技投资设立 KINGCLEANELECTRIC(ROMANIA)SRL，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RON(罗马尼亚列伊)，其中天然控股认缴 190RON，持股比例 95%；绿能科技认缴 10RON，持股比例 5%。截止本预案公告日，该公司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执行注销手续。

（4）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 月，莱克电气和杭州米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莱克米标云商销售有限公司，莱克电气持股 60%，苏州莱克米标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5	0.9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5	0.9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8.13%	17.32%	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6	0.9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6	0.90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16.84%	16.47%	24.9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4	5.88	6.24	6.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9	6.67	7.30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99	1.19	1.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6	1.07	1.24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82.19	69,929.37	51,290.69	49,13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0	34.68	155.55	37.00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0%	41.59%	31.22%	49.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40.21%	28.76%	49.32%
流动比率（倍）	2.19	1.95	2.39	1.36
速动比率（倍）	1.78	1.72	2.07	1.07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3,266.63	78.00%	409,090.57	80.29%	270,359.05	72.68%	197,520.26	65.93%
货币资金	188,864.49	38.44%	205,727.88	40.38%	127,321.85	34.23%	78,790.59	26.30%
应收票据	11,041.61	2.25%	7,180.02	1.41%	4,704.82	1.26%	1,782.87	0.60%
应收账款	100,547.32	20.46%	84,714.65	16.63%	63,938.67	17.19%	64,267.08	21.45%
预付款项	4,634.23	0.94%	4,227.83	0.83%	2,609.12	0.70%	6,584.63	2.20%
应收利息	1,429.71	0.29%	428.10	0.08%	-	-	-	-
其他应收款	1,410.20	0.29%	1,244.23	0.24%	529.67	0.14%	3,200.68	1.07%
存货	71,466.05	14.55%	49,214.51	9.66%	35,854.91	9.64%	42,894.41	14.32%
其他流动资产	3,873.03	0.79%	56,353.35	11.06%	35,400.00	9.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70.97	22.00%	100,431.41	19.71%	101,640.18	27.32%	102,052.87	34.07%
长期股权投资	1,311.12	0.27%	1,754.10	0.34%	1,929.35	0.52%	-	-
固定资产	78,424.78	15.96%	77,936.45	15.30%	81,051.89	21.79%	82,964.43	27.69%
在建工程	9,173.34	1.87%	680.50	0.13%	540.59	0.15%	582.41	0.19%
无形资产	16,005.61	3.26%	16,305.38	3.20%	16,704.84	4.49%	17,030.29	5.68%
商誉	0.84	0.00%	0.84	0.00%	0.84	0.00%	0.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8.99	0.08%	293.69	0.06%	440.14	0.12%	560.0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28	0.57%	3,460.44	0.68%	972.52	0.26%	914.82	0.31%
资产合计	491,337.60	100.00%	509,521.97	100.00%	371,999.22	100.00%	299,57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299,573.13万元增加至2017年三季度末的491,337.6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24.18%、36.97%。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5,200.4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实施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大力开展自主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高端化、无线化升级，当年收入增长9.34%，净利润增长37.83%，销售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积累导致期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4,726.42	99.05%	209,794.42	99.00%	113,272.11	97.55%	145,048.49	97.59%
短期借款	30,000.00	17.01%	68,000.00	32.09%	12,987.20	11.18%	44,157.24	29.71%
应付票据	26,702.51	15.14%	29,494.00	13.92%	27,346.00	23.55%	25,002.00	16.82%
应付账款	86,997.79	49.32%	73,135.04	34.51%	51,943.54	44.73%	59,530.36	40.05%
预收款项	6,620.16	3.75%	7,183.56	3.39%	4,563.19	3.93%	3,509.85	2.36%
应付职工薪酬	6,788.73	3.85%	9,324.89	4.40%	7,198.61	6.20%	4,829.45	3.25%
应交税费	3,028.72	1.72%	6,197.05	2.92%	-923.98	-0.80%	-1,820.26	-1.22%
其他应付款	14,004.04	7.94%	15,722.32	7.42%	9,300.51	8.01%	8,929.31	6.01%
其他流动负债	584.47	0.33%	737.56	0.35%	857.03	0.74%	910.54	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21	0.95%	2,119.55	1.00%	2,847.79	2.45%	3,586.17	2.4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80.21	0.95%	2,119.55	1.00%	2,847.79	2.45%	3,586.17	2.41%
负债合计	176,406.63	100.00%	211,913.97	100.00%	116,119.90	100.00%	148,63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组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9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低于 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超过 80%。2016 年以来，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在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9	1.95	2.39	1.36
速动比率（倍）	1.78	1.72	2.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40.21%	28.76%	49.32%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82.19	69,929.37	51,290.69	49,13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0	34.68	155.55	37.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由于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当年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虽然募集资金系专款专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仍然表明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5.88	6.24	6.80
存货周转率（次）	4.49	6.67	7.30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99	1.19	1.48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0、6.24和5.88，总体上小幅下降，主要是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大量吸尘器、园林工具订单，年末出货量激增，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实行付款方式、信用期和赊销额度的多重管控，并使每一项管控指标落实到单个具体客户。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2、7.30和6.67，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2,571.56	437,666.37	400,274.41	423,076.93
营业收入	402,571.56	437,666.37	400,274.41	423,076.93
营业总成本	370,206.05	382,871.88	360,687.24	385,285.99
营业成本	297,658.20	317,214.16	311,264.40	332,782.55
税金及附加	3,020.11	3,781.74	2,117.05	1,812.36
销售费用	23,727.01	32,785.06	17,624.36	16,301.67
管理费用	31,137.33	36,307.38	36,459.31	32,625.41
财务费用	11,687.23	-11,564.96	-9,380.97	-641.07
资产减值损失	2,976.17	4,348.50	2,603.09	2,405.07
其他经营收益	2,026.15	2,684.84	840.89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04	-10.96	-	-
投资净收益	1,472.52	2,695.80	840.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其他收益	542.60	-	-	-
营业利润	34,391.66	57,479.33	40,428.06	37,790.93
加：营业外收入	572.81	2,242.87	1,492.47	1,464.90
减：营业外支出	226.67	820.44	282.26	2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7.10	812.67	273.23	204.11
利润总额	34,737.80	58,901.75	41,638.27	39,049.29
减：所得税	7,306.60	8,835.40	5,279.76	4,646.5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27,431.20	50,066.35	36,358.50	34,402.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2	-78.03	-21.5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31.22	50,144.39	36,380.03	34,402.7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03	-82.67	-0.07	0.01
综合收益总额	27,416.17	49,983.68	36,358.43	34,402.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2	-78.03	-21.5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27,416.19	50,061.72	36,379.95	34,402.7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3,076.93万元、400,274.41万元、437,666.37万元和402,571.56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9%、9.34%和32.59%。2015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ODM客户产品销售价格均下调，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16年收入稳步回升，主要由于外销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高端产品和无线充电类产品销量增长，环境清洁电器收入和电机收入迅速增加。同时，公司自主品牌增长强劲，当期新增5家直营分公司，并组建了自主品牌与线上营销事业部，直营分公司和互联网销售均取得了高速增长。2017年1-9月公司收入同比增长32.59%，主要受国内消费升级的影响，本期公司内销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产品更新换代也带来出口收入的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4,402.76万元、36,358.50万元、50,066.35万元和27,431.2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68%、37.70%和-17.90%。2015年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升级，产品向高附加值转移，高端产品销售比例增加，平均单价上升，当期毛利率增加约1%；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15年8月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公司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了8,503.15万元。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公司大力发展直营业务和互联网销售，推动销售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开展自主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高端化、无线化的升级，高端产品比例提高，当期毛利率增长2.63%。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1-9月汇兑损失金额为1.25亿元；另一方面，塑料粒子ABS、矽钢片、铜、包装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20%-50%，公司采购成本上升。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莱克电气作为全球环境清洁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品牌，始终坚持“持续为目标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用科技创新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与众不同”和“领先一步”的产品研发策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设计的原则，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实现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将把握消费升级和产品升级两大趋势，主攻国内和国外的重点市场，狠抓自主品牌建设和差异化产品创新，根据公司的定位路线向全国、全球继续延伸扩张，实现内外销同步跨越式增长，推动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公司将顺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机遇，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益化水平，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牢牢抓住国内消费升级的市场趋势，深化自主品牌“莱克”、“碧云泉”和“莱克吉米”等产品创新、升级和高端定位形象，持续加强终端建设，全面开拓国内市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975.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53,368.49	49,439.00
2	年产400万台环境清洁电器及园林工具扩产项目	49,347.63	44,588.40
3	国内营销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网络升级项目	27,576.89	7,947.70
合计		130,293.01	101,975.1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5,263.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0,309.06 万元的 62.67%，超过 30%。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44.39	36,380.03	34,402.7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426.00	7,619.00	7,218.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79%	20.94%	20.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5,263.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0,309.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67%		

1、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2,180,000 元（含税）。

2、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90,000 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3、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260,000 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2017-2019 年，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实行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

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